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8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就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对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前两大客户依赖较大且持续集中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不利影响发表意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对前五名客户尤其是前两名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1年1-6月	格力 ¹	288,164,843.61	33.81%
	美的 ²	238,701,146.41	28.01%
	三星 ³	48,877,113.08	5.73%
	松下 ⁴	42,272,064.69	4.96%
	TCL ⁵	39,275,327.15	4.61%
	合计	657,290,494.94	77.12%
2010年度	格力	376,598,328.88	34.29%
	美的	259,242,276.81	23.61%
	三星	78,711,696.16	7.17%
	松下	60,261,987.28	5.49%
	富士通将军 ⁶	42,188,356.61	3.84%
	合计	817,002,645.74	74.40%
2009年度	格力	201,099,137.79	30.79%
	美的	165,059,541.71	25.27%
	三星	52,469,146.83	8.03%
	松下	34,344,477.63	5.26%

¹ 格力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和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² 美的包括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东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视为同一客户。

³ 三星包括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三星、印度三星和泰国三星共四家公司，视为同一客户。

⁴ 松下包括广州松下空调有限公司、PANASONIC LOGISTICS (HONGKONG)- CO.,LTD 和 PANASONIC TAIWAN CO., LTD(PTW)共三家公司，视为同一客户。

⁵ TCL 包括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共三家公司，视为同一客户。

⁶ 富士通将军包括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士通将军中央空调(无锡)有限公司、FUJITSU GENERAL(THAILAND)CO.LTD 共三家公司，视为同一客户。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富士通将军	25,894,144.43	3.97%
	合计	478,866,448.39	73.32%
2008 年度	美的	184,272,037.12	26.33%
	格力	150,773,367.61	21.54%
	三星	53,751,822.42	7.68%
	松下	38,554,700.87	5.51%
	富士通将军	37,281,837.85	5.33%
	合计	464,633,765.87	66.39%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较为集中于格力、美的、三星、松下、富士通将军等重要客户,但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达到销售收入总额绝对比重的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相对持续集中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1. 在产权关系及企业生产经营要素方面,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法律基础。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其前五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报告期内历年的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及机构完全独立于其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前五大客户相关人员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及机构完全独立于其前五大客户。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法律关系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制约或不利影响的基础,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的交易属于完全的市场化交易。

2. 从商业利益角度判断,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保持恒久稳定的关系,销量相对集中,是基于其管理、技术和规模化优势,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从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主动选择优质客户的结果,而非无从选择的被动依赖。

根据产业在线公布的数据,2011年度国内空调厂家的产能情况如下:

格力	美的	海尔	格兰仕	志高	排名第六至第十的空调品牌
18.46%	18.46%	11.08%	7.38%	6.15%	22.14%

根据上表,发行人2008年度至2011年1-6月的前五名客户尤其是前两大客户格力、美的,皆为在国内的空调市场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空调厂家。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在空调风叶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领先、产品稳定性高的专业生产厂家,因受生产能力所限,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优先选择了需求量大、产品附加值高、回款风险较小的优质客户,从而客观上使公司的销售相对集中于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前两大客户格力、美的。因此,此种销售收入的相对集中,并非发行人无力开拓新的客户,而是发行人为确保收益最大化,集中优势资源服务于核心客户所致。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扩大市场份额,降低商业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

3. 另一方面,对前五大客户而言,发行人亦为其基于利益最大化原则所选择的长期优质供应商;多年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是紧密合作、实现共赢的平等伙伴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介机构对前五大客户及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塑料空调风叶作为下游空调产品的主要配件之一,其产品性能对空调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和性能优良,空调厂商需通过长期的质量认证程序,方可与塑料空调风叶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由于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程序繁杂,此种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难以轻易打破。并且,在整个空调行业激烈竞争的背景下,格力、美的等前五大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亦愈来愈高,除了要求有批量生产能力外,还要求供应商能够支持其研发项目,因此其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响应速度。这是通常的风叶生产厂家无法企及的。

迄今为止,发行人已凭借其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格力、美的、三星、松下、富士通将军等建立起逾10年的长期合作关系;多年来,双方合作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及加深,发行人已实际参与了下游客户在空调产品优化风道方面的整体研发,报告期内参与重要客户的整机开发、自主设计的配套风叶产品型号达到600多种,发行人与格力、美的等重要客户的关系已从单纯的产品供求关系发展为以

技术共同开发为核心的产品供应紧密合作依存关系。发行人系格力的“A级协作企业”、美的的“金质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三星的“优秀配套供应商”、松下“优秀供应商”、富士通将军的“优秀供应商”，该等事实证明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并非缺乏自主性和独立性的严重依赖关系，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属于合作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发行人已逐步拓展与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的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定单、发票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2010年，发行人为防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可能引发的潜在经营风险，已开始积极拓展与前五大客户之外的其他客户的合作。2010年，公司对当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外的TCL、格兰仕、志高、海信科龙、海尔五家企业的销售额增长了86.78%，高于当年度前五大客户及整体的销售额增幅。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随着发行人产能的扩增，发行人有能力进一步增大对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的供应量，以降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集中度。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相对持续集中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及重大不确定客户的严重依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集中来源于少数优质客户，系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下游集中度高的特点及其所采取的相应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上述客户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行人基于其十余年来专注于风叶生产所积累的管理、技术及规模化优势，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谋取双赢的战略伙伴关系，彼此相互依存，其销售收入和利润虽集中度较高，但究其实质不属于对某一（些）客户的被动单方依赖，更非对某一（些）重大不确定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尤其是前两大客户之间长期、深层次、稳定的共赢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且发行人已积极拓展与前五大客户之外其他客户的合作，其产能扩充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集中度将有所降低。因此目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情况（海业房产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同业竞争等情况，以及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中介机构对相关各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或财务报表及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商和固定资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控制企业名称	被控制企业之经营范围	被控制企业经营状态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顺威国际	一般贸易	目前除持股发行人及五金制品公司外，无实质性经营	黎东成持股 25.9375% 麦仁钊持股 24.6875% 杨国添持股 24.6875% 何曙华持股 24.6875%
祥得投资	对工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目前除持股发行人及祥顺电子外，无实质性经营	黎东成持股 25.9375% 麦仁钊持股 24.6875% 杨国添持股 24.6875% 何曙华持股 24.6875%
顺力国际	一般贸易	已注销	顺威国际持股 99%
五金制品公司	生产经营五金制品	无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顺威国际持股 88.25% 长源实业持股 11.75%
长源实业	生产五金制品及防盗设备	目前除持股五金制品公司外，无实质性经营	黎东成持股 25.9375% 麦仁钊持股 24.6875% 杨国添持股 24.6875% 何曙华持股 24.6875%
祥顺电子	制造LED电子产品、电子元件	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祥得投资持股 100%
泰亨企业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目前除持股泛仕达外，无实质性经营	何曙华持股 99.99%
汇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目前除持股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外，无实质性经营	何曙华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控制企业名称	被控制企业之经营范围	被控制企业经营状态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何曙华间接持股 99%
佛山市顺德区朗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润滑油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	何曙华之配偶伍小华持股 50%
泛仕达	生产经营电机、风机	有经营	何曙华持股 100%
迪威特	工业用低温制冷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有经营	何曙华持股 75%
海业环保	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建筑材料、蜂窝纸制品、家具板材、家具、建材（以下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有经营	杨国添持股 70%
番禺海业	制造、加工、销售纸类制品、建筑材料（涂料除外）、家具、木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有经营	杨国添持股 70%
海业房产	房产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设商场）	有经营	杨国添持股 28% 何曙华持股 22%
长力赛特 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	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目前无实质性经营，正在筹备发展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经营与销售的相关业务。	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期间顺威国际持股 80%， 上海顺威持股 20% 2010年6月后顺威国际和上海顺威所持股权悉数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⁷长力赛特原名“长力赛特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获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预核准名称变更为“长力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控制企业名称	被控制企业之经营范围	被控制企业经营状态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华宇鸿公司	生产经营橡胶制品（不含限制类项目）、五金及汽车配件	有经营	麦仁钊持股 100%
瑞科橡胶	制造橡胶制品	有经营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麦仁钊持股 55%，2011 年 3 月后其所持股权悉数转让予其配偶之兄弟苏永志

2. 海业房产的经营情况

根据海业房产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海业房产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1,905,029.51 元，负债为 10,381,600.91 元，净资产为 31,523,428.60 元。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对海业房产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海业房产自 2010 年至今未开工建设任何新楼盘。

3.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祥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顺威国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分别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

- (1) 其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 (2) 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促使和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

务；并将促使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其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4) 若发生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合资企业和/或联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未来拟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发行人有权优先收购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权益。
- (5) 如相关各方违反上述承诺，该方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不构成对关联交易的严重依赖；目前发行人已杜绝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a) 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成本%
顺力国际	-	-	-	-	691.68	1.38	1,261.41	2.17
瑞科橡胶	-	-	-	-	42.18	0.08	53.23	0.09
华宇鸿	121.16	0.18	211.11	0.25	92.06	0.18	39.50	0.07

企业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期 成本%
番禺海业	53.60	0.08	88.13	0.11	73.26	0.15	187.77	0.32
五金制品	-	-	-	-	-	-	605.83	1.04
长力赛特	-	-	-	-	-	-	1,296.08	2.23

(b)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报告 期收 入%	金额 (万元)	占报告 期收 入%	金额 (万元)	占报告 期收 入%	金额 (万元)	占报告 期收 入%
顺力国际	-	-	-	-	619.94	0.95	2,991.73	4.27
泛仕达	91.99	0.11	1,072.70	0.98	341.47	0.52	848.85	1.21

(c) 采购固定资产

2010年，公司向五金制品公司采购后者名下与生产塑料空调风叶模具相关的生产设备459,200.00元。

(d) 房屋租赁

2008年，发行人将其名下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新技术园C04地块、建筑面积共计18,75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泛仕达，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租赁收入为1,800,000元。

(e) 设备租赁

企业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 额	占报告 期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 期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 期成本%	金额 (万元)	占报告 期成本%
五金制 品公司	-	-	7.2	0.01	14.4	0.03	9.6	0.02

(2) 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a) 2008年度

2008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五金制品公司、长源实业及泛仕达向发行人提供无偿资金支持。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除欠五金制品公司的款项尚待清偿外，已结清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08年期初 余额(万元)	2008年流 入金额(万 元)	2008年流出金额 (万元)	2008年期末 余额(万元)
长源实业	367.04	1,372.00	1,739.04	0
五金制品公司	5,092.75	7,433.89	3,244.31	9,282.33
顺耀贸易	300.00	0	300.00	0
泛仕达	0	3,100.00	3,100.00	0
麦仁钊	1,100.00	0	1,100.00	0
何曙华	2,049.09	0	2,049.09	0

(b) 2009年度

经核查，2009年，五金制品公司对发行人仍有一定金额的无偿资金支持。同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祥得投资以现金按照每股3.143元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增资款共计130,001,407.17元。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与五金制品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已全部结清。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09年期初 余额(万元)	2009年流 入金额(万 元)	2009年流出金额 (万元)	2009年期末 余额(万元)
五金制品公司	9,282.33	7,528.53	16,810.85	0

(c) 2010年及2011年1-6月

经核查，2010年及2011年1-6月期间，发行人未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2. 发行人已停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为最大限度地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自2011年起，发行人已逐渐减少与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泛仕达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停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其与关联方先前的关联交易余额亦已全部清结。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发行人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

4.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2011年2月28日和2011年7月28日出具《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1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公平公正，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三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顺力国际、长力赛特等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的协议、发票、相关交易方内部决策文件，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或财务报表，以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平均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其向泛仕达销售产品毛利率对照表，以及顺力国际与第三方签署的定单或购买合同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构成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二）1部分所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和采购货物的金额在发行人销售收入和购货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发行人未构成对该等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于2011年8月16日分别出具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内的关联方目前已杜绝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该企业已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可能性；
4. 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5. 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相对平均及分散，虽为一致行动人却又彼此可实现相互监督和制衡，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实际控制人麦仁钊兼任总裁外，无一人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法人治理结构高度完善，因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可能性较小，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可得到有效执行。

因此，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管兼职情况，是否存在担任其他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该兼职是否影响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以及高管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相应核查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及担任其他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 所担任高管职务	外部兼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以外担任其他公司除 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情况
麦仁钊	总裁	顺威国际、长力集团、 祥顺电子、祥得投资、 长源实业董事	无
龙仕均	副总裁兼风叶事业部总 经理	顺耀贸易董事长	无
王建辉	副总裁	无	无
曹惠娟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无	无
董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其他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情况；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之人员独立性的兼职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定要求。

四、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应交金额、实缴金额、产生差额的原因以及

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已按规定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及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08、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10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缴金额(元) ⁸	7,185,668	5,486,952	4,854,600	4,454,136
实缴金额(元)	7,185,668	3,386,277	2,966,818	2,587,895
差额	0	2,100,675	1,887,782	1,866,2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截止2011年10月31日，发行人按规定参保的员工比例为100%。

(2) 上海顺威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缴金额(元) ⁹	1,794,919	1,764,334	1,336,965	1,175,730
实缴金额(元)	1,794,919	1,764,334	1,336,965	1,175,730
差额	0	0	0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上海

⁸ 应缴数额为按当年月平均应办理社会保险人数计算得出，下同。

⁹ 截止2011年9月30日，上海顺威已与当时全部在职员工签署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协议性文件。

顺威按规定参保的员工比例均为100%。

(3) 武汉顺威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缴金额(元)	1,203,084	1,654,673	1,161,947	928,287
实缴金额(元)	1,203,084	370,546	190,161	106,116
差额	0	1,284,127	971,786	822,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截止2011年10月31日,武汉顺威按规定参保的员工比例为100%。

(4) 昆山顺威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缴金额(元)	518,653	--	--	--
实缴金额(元)	518,653	--	--	--
差额	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昆山顺威于2011年8月开始试生产并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截止2011年10月31日,昆山顺威按规定参保的员工比例为100%。

(5) 中山赛特

项目	2011年3-10月	2011年1-2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缴金额(元)	304,656	66,681	274,613	221,952	194,118
实缴金额(元)	304,656	62,564	143,173	75,060	68,944
差额	0	4,117	131,440	146,892	125,17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截止2011年10月31日,中山赛特按规定参保的员工比例为100%。

(6) 中科顺威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缴金额(元)	19,716	--	--	--	--

实缴金额(元)	19,716	--	--	--	--
差额	0	--	--	--	--

中科顺威成立于2011年3月，自2011年5月开始聘用员工并为所聘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截止2011年10月31日，中科顺威按规定参保的员工比例为100%。

(7) 芜湖顺威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芜湖顺威成立于2010年7月，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聘用任何员工，相关筹建事务由上海顺威直接派员处理，故不涉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事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有：（1）发行人外地农村员工较多，流动性较强，虽经反复劝说但仍有一部分员工不愿意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相关地方的社会保险全员覆盖存在一个逐步推进和完善的过程。

3.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011年11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1998年3月开始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记录，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处罚。

2011年11月21日，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山赛特从2008年1月至今参加社会保险，严格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至2011年10月，依法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或因其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1年11月21日，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顺威缴纳社会保险期间均无欠缴情况和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规的行为。

2011年7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顺威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1年11月22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山顺威自200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发现应以强制补缴或追缴保险金的情形。

2011年11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科顺

威已按规定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记录，亦未因社保问题受处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11年11月1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清偿责任。

(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会对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其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社会保障部门均已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去3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资格，并说明中山赛特和上海顺威今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续办的条件，如果符合条件请作出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去三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资格

1.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 (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 (5)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7)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机构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依据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企业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本级财政、税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机构。

3.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

(1) 发行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304），有效期三年，2008 至 2010 年度发行人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德会审字[2011]第 Z043 号《专项审计报告》、广德会审字[2011]第 Z044 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08 年-2011 年 6 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具体表述如下：

(a) 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空调风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拥有实用新型等多项国家专利，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b) 技术领域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c) 人员结构和学历程度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涉申报标准，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员工总数的 31.09%，研发人员占公司当年员工总数的 10.82%，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皆达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规定比例。

(d) 研发费用投入

发行人 2010 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0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8 年	1,484.33	44,407.66	3.34
2009 年	1,255.65	38,880.85	3.23
2010 年	2,320.92	68,440.62	3.39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年1-6月	1,054.66	46,196.31	2.28
合计	6,115.56	197,925.44	3.09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研发费用投入根据项目的进展而发生，而发行人的项目研发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故每个单独会计期间的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因2011年的研发项目计划集中在下半年，故2011年1-6月研发费用占比较低。

（e）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发行人2010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42,663.09万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62.34%，高于规定的60%的比例；2011年1-6月，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28,554.75万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61.81%，高于规定的60%比例。

（f）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上述《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2011年12月届满，2011年6月发行人已向审批机构提交了续办申请，并已完成复审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公示程序，公示结果无异议，目前正等待认证部门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中山赛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中山赛特于2009年11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000466），有效期三年，2009至2011年度中山赛特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0180033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4190108号《审计报告》及中山赛特提供的财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书面说明等资料，中山赛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具体表述如下：

（a）核心技术

中山赛特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和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生产产品的专利技术，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b) 技术领域

中山赛特的主要产品改性塑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技术”。

(c) 员工结构和学历要求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涉申报标准，中山赛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该企业当年员工总数的 35.26%，研发人员占该企业当年员工总数的 11.54%，即中山赛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皆达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规定比例。

(d) 研发费用投入

中山赛特于 2009 年至 2010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0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9 年	488.45	12,142.71	4.02%
2010 年	808.67	19,825.47	4.08%
2011 年 1-6 月	503.32	16,658.84	3.02%
合计	1,800.44	48,627.02	3.70%

(e)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中山赛特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3,148.39 万元和 11,232.23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2%和 67.43%，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规定比例。

(f) 中山赛特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山赛特 2009-2011 年 6 月期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资格。

(3) 上海顺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顺威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1000422），有效期三年，2009 至 2011 年度上海顺威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180022 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4190118 号《审计报告》及上海顺威提供的财务报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上海顺威 2009-2010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具体情形表述如下：

(a) 核心技术

上海顺威主要从事塑料空调风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三年内通过五年以上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该等产品的关键技术，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b) 技术领域

上海顺威主要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c) 人员结构和学历程度

截止 2010 年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涉申报标准，上海顺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该企业当年员工总数的 30.72%，研发人员占该企业当年员工总数的 11.45%，即上海顺威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皆达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规定比例。

(d) 研发费用投入

上海顺威于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8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09 年	758.05	16,826.54	4.51
2010 年	796.77	23,456.26	3.40
合计	1,554.82	40,282.80	3.86

(e)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2010 年，上海顺威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4,286.96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1%，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规定比例。

(f) 2009-2010 年度内，上海顺威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09-2010 年度，上海顺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并注意到，2011 年 1-6 月，由于厂房搬迁、人员离职等原因，上海顺威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规定比例。为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顺威存在 2011 年被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机构认定为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如上海顺威 2011 年最终被有权部门认定为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按照 25%比例计算，上海顺威应予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约为 106 万元。

(二) 关于发行人、中山赛特和上海顺威今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续办的条件

1. 中山赛特

经核查，中山赛特所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于 2012 年 11 月届满。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 (一) 3 (2) 部分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山赛特 2011 年 1-6 月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各项认定条件；同时，根据对发行人及中山赛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中山赛特仍在继续加大对研发经费的投入，新招聘部分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并继续输送部分学历较低的员工深造攻读大学专科课程，因此，中山赛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仍

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续办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结果尚依赖于最终审批机关的认定。

2. 上海顺威

根据对发行人及上海顺威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上海顺威目前已全部完成搬迁并停止营业，计划在妥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后依法注销，故上海顺威将不会就《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提出续办申请。

(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08 年度至今、中山赛特 2009 年度至今、上海顺威 2009-2010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资格；
2. 上海顺威由于搬迁导致的研发和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离职等原因，其 2011 年 1 月至今存在被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机构认定为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但考虑到即便上海顺威 2011 年度最终被认定为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应予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约为 106 万元，对发行人利润影响极小，因此，上海顺威 2011 年 1 月至今存在被认定为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中山赛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续办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结果尚依赖于最终审批机关的认定；
4. 由于计划在妥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后依法注销，故上海顺威将不会就《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提出续办申请。

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需要按照关联方的标准披露。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交的关联交易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各方声明核查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一)》已完整披露了 2008 年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相关企业在内的发行人之全部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之前交易的余额逐步清结外(目前已全部清结)，发行人

并无新增关联方，且未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已杜绝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概述

经核查，现对发行人于 2008 至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期间与包括实际控制人投资的相关企业在内的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整理列示如下[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二）1 部分]: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	(1) 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顺威有限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何曙华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8 年发行人向麦仁钊、何曙华偿还以前年度后者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龙仕均、曹惠娟、麦堪称、张宁、常叔斌、苏炎彪、杨昕、赵建明、王建辉、董刚	除序号 1 所列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关联交易
3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麦毅明、伍小华、梁润苏等	未发生关联交易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祥得投资	未发生关联交易
		顺威国际	2010 年发行人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 25%股权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	长源实业	(1) 长源实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8 年度长源实业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3) 2008 年度发行人向长源实业偿还后者以前年度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祥顺电子	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金制品公司 (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1) 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向五金制品公司购买剩余存货和设备 (2) 2008 年度五金制品公司对发行人提供无偿资金支持 (3) 2008、2009 年度发行人向五金制品公司偿还后者以前年度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4) 2008 至 2010 年发行人向五金制品公司租赁设备 (5) 五金制品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顺威有限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长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未发生关联交易
		亨泰企业有限公司	未发生关联交易
		汇泰贸易有限公司	未发生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泛仕达	(1) 泛仕达为发行人及顺威有限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为泛仕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8年泛仕达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4) 2008年发行人向泛仕达偿还其当年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5) 2008年发行人向泛仕达出租厂房 (6) 2008至2010年、2011年1-3月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风叶及电机组件
		朗廷贸易	未发生关联交易
		迪威特	未发生关联交易
		华宇鸿公司	2008-2010年及201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武汉顺威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等配件
		瑞科橡胶	2008、2009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武汉顺威向瑞科橡胶采购轴承座等配件
		海业环保	未发生关联交易
		番禺海业	2008-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向番禺海业采购纸品包装材料
		海业房产	未发生关联交易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法人	珠海市斗门海业纸品有限公司	未发生关联交易
		高要市金叶电镀有限公司	未发生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交易类型
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股，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顺耀贸易	2008年发行人向顺耀贸易偿还后者以前年度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8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法人	顺力国际（已解散）	2008年、2009年发行人向顺力国际销售风叶及采购原材料
		长力汇泰（佛山）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未发生关联交易
		长力赛特（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2008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向长力赛特收购剩余的原材料存货
		孚延盛（已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2009年发行人向孚延盛出售所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部70万股股份

（二）发行人目前已杜绝与关联方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及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之前交易的余额逐步清结且目前已全部清结外，发行人未与关联方新发生关联交易，且并无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目前与关联方已不存在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

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说明五金制品的注销进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五金制品公司的注销进度

根据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五金制品公司清算目的出具的《清算报告》，五金制品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余额和负债余额为零，账面仅余货币资金，五金制品公司已完成全部资产的清理。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五金制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上述清算报告出具后，五金制品公司的注销税务登记工作预计可于近期办妥，税务注销登记手续一经完成，五金制品公司将相应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五金制品公司迄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五金制品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五金制品公司自成立至2011年11月16日期间，暂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亦分别于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1日、2011年11月21日就五金制品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国土及环保法律法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性文件，确认五金制品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五金制品公司已完成全部资产的清理，迄今为止，五金制品公司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或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正常情形下，五金制品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补充披露香港顺力的减资程序办理情况

根据香港文志昌律师行于2011年12月6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律师行及香港的陈家成大律师已收到香港顺利会计师呈交的财务报表以及股东、债权人同意减资确认函，并已根据香港顺力的指示基本完成减资呈请书及相关誓章等法定文件的准备，预计2011年12月内可入禀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减资聆讯，此后尚须排期公开聆讯，一经香港法院发出命令批准香港顺利削减法定注册股本申请并将有关命令送交公司注册处及办理资料更新存档手续后，上述减资即可完成。

九、补充披露海尾顺威厂产权界定两级政府文件主要内容

（一）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确权文件

2010年12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顺府[2010]72号《关于确认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该文主要内容如下：海尾顺威厂“虽然初始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实际上其资产不含集体或国有资产成份。该企业1996通过脱钩方式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依法进行了清产核资，并经过了主管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

鉴此，我区确认海尾顺威厂已于1996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解除过程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共有资产。我区承诺，若海尾顺威电器厂的产权确认及与挂靠单位脱钩等事项出现争议或法律纠纷，由我区负责处理”。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权文件

2011年2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粤办函[2011]70号《关于确认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复函》，该文主要内容如下：“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区意见，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于1996年按规定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外包的工序是否存在污染情况、污染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赛特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发行人外包的工序不存在污染源、污染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在生产旺季时将其注塑工序交给长期合作的外协单位生产，由发行人提供外包工序所需的改性塑料和配套精密模具，外协单位只负责注塑加工。注塑加工具体流程是将熔融的改性塑料利用压力注进配套精密模具中，冷却成型后得到塑料风叶零部件。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全部生产工序不涉及重污染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包的工序不存在污染源、污染情况。

（二）发行人与及子公司中山赛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年11月21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行业归属：塑料零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目录代码为：C2928，不属

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获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应当进行上市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其全部生产工序也不涉及重污染事项”。

2011年11月21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证明》，确认中山赛特“生产过程不含重污染工序”，“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所列出的重污染行业”。

基于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山赛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七部分。

十一、请律师补充披露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分配股利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等规定予以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约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对现金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论证及决策机制等规定予以进一步完善。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现金分配利润条款修订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于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请律师补充说明高管持股公司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小板相关规定

（一）《公司法》及深交所中小板企业上市规则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锁定要求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第5.1.5条规定：“发行人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5.1.6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祥得投资、顺威国际已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共同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已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股东顺耀贸易已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苏炎彪、杨昕、赵建明作为透过顺耀贸易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股东，已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包括顺耀贸易在内的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十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比重持续提高且注塑环节外协加工占比达到一半左右的情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单位的业务或资产的被动依赖

1. 发行人的外包工序为中低端产品所涉注塑工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外协加工工序产品的外协加工费、销量、销售收入与公司相关项目的比对情形如下:

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例	4.60%	3.66%	2.37%	1.64%
存在外协工序产品销量占比	49.71%	43.49%	26.57%	19.69%
存在外协工序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39.27%	36.05%	21.78%	14.7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例虽略有上升,但总体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仍较低,且存在外协加工工序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其销量所占比例。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由于产能所限,发行人在生产旺季时将其部分中低端产品所涉注塑工序交给建立合作关系的外协单位生产,该等外包工序所需的原材料改性材料和配套精密模具仍由发行人提供,外协单位只负责注塑加工这一技术含量不高、生产管理相对简单的工序。发行人旨在通过上述经营模式,以支付较低加工费的成本代价将部分注塑工序外包,从而减少对注塑机的投资,充分提高资金

利用效率；而另一方面，外协工序所需的原材料改性材料和配套精密模具仍由发行人控制，其他技术含量较高的工序如超声波焊接或高精度焊接、部分产品特殊热处理、动平衡检测等工序亦不进行外协；高端零部件的生产也仍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可使发行人在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形下仍可确保对核心技术及高端产品生产的控制力，从而保持其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位皆为具有注塑能力的中小型加工厂，相对较为分散，可由发行人视需要自主选择 and 更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的公司共有 75 家，皆为具有简单注塑能力的中小型加工厂，发行人可根据质量是否达标稳定、供货是否准时等自主选择及更换委外加工方，不存在依赖单个或几个外包加工厂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从商业利益角度判断，发行人外协加工比重提高且注塑环节外协加工占比较高，是发行人基于其管理、技术和规模化优势，在产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从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主动选择集中有限产能自产高端产品而将相对低端工序外包的结果，不存在发行人对外协单位的依赖。

- (二) 在产权关系及企业生产经营要素方面，不存在发行人外协加工比重和注塑环节外协加工占比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法律基础。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外协加工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外协加工单位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该等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完全独立于其外协加工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固定资产台账等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外协加工单位相关人员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a)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对主营业务的关键工序拥有如超声波焊接、机械手、动平衡检测、模具制造等关键设备；外包注塑工序中所涉机器设备通常属于通用设备，发行人可视情况随时购买，故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构成任何影响，并且发行人募投项目

预计新增产能中包含的注塑环节新增产能亦可较大程度改善目前注塑环节产能不足的情形；

(b)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c) 发行人的人员、财务及机构亦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单位重叠或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法律关系上，发行人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制约或不利影响的基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比重和注塑环节外协加工占比情况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评价上海顺威关闭、昆山顺威开业生产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昆山顺威对上海顺威生产经营业务的承接情况（系统说明上海顺威的停产计划及其资产处置情况、搬迁费用情况、昆山顺威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

（一）关于上海顺威的停产计划及其资产处置情况

1. 关于上海顺威资产和业务由昆山顺威承接的内部决策

根据发行人作为上海顺威的唯一股东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上海顺威执行董事作出的决定，基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了避免上海顺威租赁土地上盖物及租赁仓库被拆迁可能带来的风险，决定由昆山空调风叶生产基地承接上海顺威的生产经营业务；整体搬迁后，上海顺威相应停止生产并清算。具体搬迁和停产计划如下：

- (1) 原则上具备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知识产权、原材料应全部搬迁或转移至昆山顺威；计划在昆山顺威厂房完成竣工验收后尽快完成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上海顺威相应停产；
- (2) 上海顺威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并妥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后，上海顺威将依法注销；
- (3) 为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确保搬迁工作进行顺利，鼓励上海顺威现有员工赴昆山顺威工作，日后与昆山顺威解除劳动合同计算经济补偿时，其在上海

顺威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除支付法定补偿外，2008年1月1日前入职的终止劳动合同员工可得到上海顺威的额外经济补助。

2. 上海顺威整体搬迁及停产计划执行情况

(1) 截止 2011 年 8 月底整体搬迁工作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性文件以及上海顺威资产移交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昆山顺威的相关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已竣工验收并可合法使用；上海顺威具备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已全部搬迁至昆山顺威。当月，上海顺威停止生产。

(2) 人员已妥善安置并顺利过渡

经核查，上海顺威搬迁前原有主管级别以上管理及技术人员 32 名，其中有 28 名主管级别以上管理及技术人员已于 2011 年 8 月由上海顺威派遣至昆山顺威工作。截止 2011 年 9 月底，上海顺威包括上述 28 名主管级别以上管理及技术人员在内的 158 名员工已至昆山顺威工作，并与昆山顺威签订劳动合同，上海顺威其余员工已经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并领取法定经济补偿及上海顺威给付的额外经济补助。上海顺威的员工已妥善安置及顺利过渡。

(3) 客户安排

经核查，上海顺威已将搬迁事项通知其所有客户，并在搬迁完成后，立即通知客户对昆山顺威进行审厂验收。截止目前，包括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中央空调（无锡）有限公司、韩国三星、印度三星、韩国 LG 等客户在内的上海顺威原有全部客户均已通过对昆山顺威的审验，昆山顺威已承接上海顺威所有业务，向客户进行供货。

(4) 供应商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顺威已通知原有供应商搬迁情况，并与原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在上海顺威搬迁完成后，由昆山顺威承接上海顺威原有的合作事项，继续对其进行采购。

(5) 相关知识产权的转移

经核查，上海顺威已与昆山顺威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其专利“塑料模具定型装置中动平衡调节柱”（专利号 200820056332.1）无偿转让给昆山顺威；发行人已与上海顺威签订《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原许可上海顺威使用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许可，并与昆山顺威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上述四项专利授权予昆山顺威使用。目前，上述专利转让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上海顺威原有资产的处置情况

(1) 厂房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4190118 号《审计报告》，上海顺威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在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以该部分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限，在 2010 年末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4.61 万元。

(2) 机械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上海顺威停业后，已将具有使用价值的生产经营设备全部转让搬迁至昆山顺威，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等设备账面净值 1,105.31 万元；剩余少量设备为附着于建筑物无法搬迁或使用价值不高的设备，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设备的账面净值 59.56 万元，上海顺威计划通过变卖的方式将该设备处理完毕。

另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上海顺威目前仍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股份，而上述股份的处置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为避免上海顺威进入清算程序后对上述股权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出于谨慎起见，上海顺威拟待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后，进入解散程序。

(二) 上海顺威关闭、昆山顺威开业生产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上海顺威搬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广会所专字[2011]第 10004190220 号），截止目前，上海顺威共发生搬迁费用支出 1,139.3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额（万元）
对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经济补偿金支出	481.13
停产和搬迁期间对员工的工资、福利费、生活费等支付	195.80
物料损耗和拆迁费用	433.18
停产和搬迁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3.44
运费等	15.82
合 计	1,139.37

2. 昆山顺威开业生产后的经营情况

如前所述，昆山顺威相关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竣工验收后，2011年8月，上海顺威将具有使用价值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全部搬迁至昆山顺威；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昆山顺威同时新购了部分生产设备，经完成相关设备调试后，于当月开始试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广会所专字[2011]第10004190220号），昆山顺威2011年9-10月的营业收入为3,929.48万元，较上海顺威2010年同期增加了16.98%。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尽管昆山顺威由于处于投产初期，面临厂房和新购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开办费用、土地使用权摊销以及机器设备在调试过程中物料损耗增加等诸多困难，同时因募集资金扩产而招聘储备一批生产、技术、管理人员之故，员工费用亦有一定增幅（据统计，昆山顺威2011年9-10月的成本费用支出较上海顺威2010年同期的支出合共增加了22.11%），但昆山顺威2011年9-10月的利润总额仍达到上海顺威2010年同期利润总额的80%，共计304.9万元。

可见，昆山顺威虽受新开业前期费用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客源稳定、收入增长，其盈利水平已与上海顺威2010年同期接近。综上，昆山顺威目前已经顺利承接了上海顺威原有业务，且预计在下一步扩产实施后，其盈利能力能够得到提升。

（三）昆山顺威在承接上海顺威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

如前所述，截至目前，原上海顺威的原有全部客户（包括富士通将军、苏州三星、韩国三星、印度三星以及韩国LG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已经完成对昆山顺威的验厂等程序，昆山顺威已顺利承接原上海顺威生产基地在长三角地区以及国外市场的优质客户的市场份额。

此外，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公司已经与青岛海尔就塑料空调风叶达成进一步供货意向，预计青岛海尔今后的订单量将比往年大幅增加，同时，依靠多年来的市场声誉及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有意通过进一步开拓青岛海信科龙、天津LG等客户，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 结论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已如实反映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海顺威搬迁情形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上海顺威因本次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搬迁费用及员工安置费用等）已在发行人账面完整记载；
2. 昆山顺威与上海顺威在各方面均已经顺利衔接，昆山顺威已承接了上海顺威原有全部客户资源，并进入正常经营状态；搬迁完成后，昆山顺威近期的盈利能力已然接近上海顺威去年同期水平；
3. 昆山顺威在承接上海顺威原有客户的同时，已着手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以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综上，上海顺威关闭、昆山顺威开业生产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双重国籍的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及实际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监管、骗取税收优惠或者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等，并出具明确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双重国籍的情况

经核查：

1.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黎东成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62319511014**16，于 2005 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迄今为止，未加入其他国家国籍，不存在双重国籍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何曙华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62319670828**12，

迄今为止，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亦未加入其他国家国籍，不存在双重国籍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杨国添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62319460918**12，迄今为止，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亦未加入其他国家国籍，不存在双重国籍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麦仁钊原为中国公民，于2002年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并于2007年取得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BA66**69。2010年10月11日，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大良派出所出具《户口注销证明》（编号：44606201000044896号），确认其户口已注销，居民身份证已收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黎东成、杨国添及何曙华历史上不存在双重国籍的情形。
- (2) 经麦仁钊书面声明，并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的确认“未发现其违反国籍法及中国出入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的证明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记录等资料，麦仁钊取得加拿大国籍后至办妥中国户籍及身份证件注销手续的相关期间，不存在同时利用中国户籍、护照及/或居民身份证进出境及进行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等情形；并且，麦仁钊目前中国户籍已注销，其中国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性文件已予收缴，客观上已不存在利用中国居民身份证从事相关活动的可能性。基于前述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之规定，麦仁钊历史上不存在双重国籍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演变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的股权演变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外方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之前身顺威有限成立于1992年5月8日，系由香港注册公司威马资源与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等四人实际控制的境内企业海尾顺威电器厂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威马资源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1988年2月12日在香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

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点是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10048，亦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11737266-000），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先后包括庄加宁、杨钟熹、甘永生、张勇及陈光澧等香港籍或英国籍人士，该公司可以合法有效地在香港经营业务。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 198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二十条中“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威马资源作为在香港依法注册的有限公司，担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顺威有限之外方股东，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发行人的股权演变已履行法定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顺威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及/或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妥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1992 年顺威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40 万美元，其中海尾顺威电器厂认缴出资 77.4 万美元，威马资源认缴出资 62.6 万美元）	（1）经顺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2）顺外经贸引字第 103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顺德县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 （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佛合资证字[1992]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各方出资情况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备案	于 1992 年 5 月 8 日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顺会验证字（1995）第 106 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及威马资源以现汇购置的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报关资料以及威马资源在香港律师见证下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截止 1995 年 5 月 20 日，海尾顺威电器厂向顺威有限投入等值于 77.4 万美元的出资，威马资源从境外向顺威有限投入设备等固定资产折合 268,134.11 美元。
2	1995 年顺威有限投资总额减少至 148 万美元，注册资本减少至 104.2 万美元（威马资源出资从原来的 62.6 万美元减少至 26.8 万美元）	（1）经顺德市贸易发展局顺贸引字[1996]096 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批准； （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外经贸佛合资证字[1992]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就是次减资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顺会验证字（1995）第 106 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验证，截止 1995 年 5 月 20 日，海尾顺威电器厂和威马资源已完成合资合同以及顺贸引字[1996]096 号批复规定其应缴出资额的 100%。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3	1996年顺威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变更为长源实业	(1) 经顺德市贸易发展局顺贸引字[1997]102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甲方名称变更的批复》批准; (2)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外经贸佛合资证字[1992]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就是次减资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于1997年5月19日在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是次中方投资者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2001年威马资源将其在顺威有限的出资全部转让给顺威国际	(1) 经顺德市经济贸易局顺经贸引[2002]006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 (2)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就是次减资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于2002年1月16日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威马资源在香港律师见证下出具的声明, 股权转让价款已清结。根据对黎东成等四人的访谈以及出借方在香港律师或澳门公证处等部门或机构见证/公证之下出具的声明, 顺威国际向威马资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系来源于顺威国际的股东黎东成等人向香港、澳门等境外亲友筹措所得。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5	2002 年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有限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p>(1) 经顺德市经济贸易局顺经贸引[2002]301 号《关于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利润再投资的批复》批准;</p> <p>(2)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外经贸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1)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顺德)汇资核字第 02050000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p> <p>(2) 已就是次注册资本变更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p>	于 2002 年 8 月 5 日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顺德市信华德会计师事务所信华德会所验字(2002)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 顺威有限已将应付股利 167 万美元转增资本。
6	2004 年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有限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p>(1) 经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贸外资[2004]004 号《关于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批准;</p> <p>(2)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1)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顺德)汇资核字第 B4406812004000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p> <p>(2) 已就是次注册资本变更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p>	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广德会验[2004]F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4 年 8 月 30 日, 顺威有限已将对顺威国际的应付股利共计 11,139,690 元(折合 134.7 万美元)转增资本。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7	2006 年顺威国际将其在顺威有限分得的税后利润投入顺威有限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p>(1)经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顺外经贸外资[2006]645 号《关于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乙方名称的批复》批准;</p> <p>(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粤)汇资核字第 B44068120060002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批准;</p> <p>(2)已就是次注册资本变更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p>	于 2007 年 1 月 8 日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广德会验字[2006]F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顺威有限已将对顺威国际的应付股利共计 11,211,000 元(折合 140.7 万美元)转增资本。
8	2007 年长源实业将顺威有限中享有的 77.4 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顺威国际和顺耀贸易	<p>(1)经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顺外经贸外资[2007]617 号《关于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p> <p>(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粤佛合资证字[1992]0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已就是次股权变更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顺德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p>(1)经核查中国农业银行 195JS07000 号《卖出外汇申请书》、中国农业银行收款通知书,2007 年 11 月 28 日,顺威国际向长源实业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p> <p>(2)2007 年 9 月 4 日,顺耀贸易向长源实业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p>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9	2008年顺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2)获商务部签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8]00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就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于2008年3月21日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10	2009年发行人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增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祥得投资以现金130,001,407.17元认缴,其中41,362,204元列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1)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9]107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 (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就是次增资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于广东省工商局办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22号、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33号、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45号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4日,祥得投资缴纳出资130,001,407.17元。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1	2010年顺威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27.61%的股份转让给祥得投资	<p>(1)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04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批准;</p> <p>(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已就是次股权转让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于2010年9月29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核准的祥得投资《境外汇款申请书》，截止2011年1月25日，股权转让款共计79,378,038.01元已付讫。

(3) 结论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¹⁰，发行人（及其前身顺威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涉合资合同、章程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得到充分执行，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和变更手续，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武汉顺威的股权演变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武汉顺威设立时的外方股东

经核查，武汉顺威成立于2005年11月4日，是由顺威国际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顺威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1999年1月13日在香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点是香港，公司注册证书编号：664803，亦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22199069-000-01-11-9）。该公司可以合法有效地在香港经营业务。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根据1986年10月11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二十条中“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的相关规定，顺威国际作为在香港依法注册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武汉顺威，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 武汉顺威的股权演变已履行法定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武汉顺威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

¹⁰ 顺威有限设立之初，存在各股东逾期出资及1995年减资未履行公告程序的不规范行为。对此，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促进局（其前身为“顺德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顺经外资函[2010]013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审批事项的复函》，认为：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有效存续，顺威有限、股份公司的合同、章程以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仍然有效；2011年3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审批事项的说明》，确认由于上述不规范情形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并确认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有效存续。

外汇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及/或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妥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05 年武汉顺威设立（顺威国际作为唯一股东以现金出资 300 万港元）	<p>（1）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下发武经开招[2005]98 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批准；</p> <p>（2）获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武经开招字[2005]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1）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就顺威国际汇入 100 万港元事宜出具 H4200000500912 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予以核准；</p> <p>（2）顺威国际出资情况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备案。</p>	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在武汉工商局登记为外商独资企业，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武衡会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顺威国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予以验证。
2	2006 年实收资本变更（顺威国际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顺威国际出资获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请见上述第 1 项）	<p>（1）2006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就顺威国际汇入 200 万港元事宜出具 H4200000501299 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予以核准；</p> <p>（2）已就是次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办理备案。</p>	已在武汉工商局办妥是次实收资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鄂公信验字[2006]第 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顺威国际已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3	2007年8月武汉顺威股权转让（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武汉顺威75%的股权（即注册资本225万港元）转让给顺威有限）	（1）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武经开招[2007]78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 （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商外资武经招字[2007]00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经（粤）汇资核字第F44068120070017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 （2）已就是次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办理备案。	已于2007年8月23日在武汉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顺威有限向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的《购买外汇申请书》、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核准的顺威有限《境外汇款申请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于2007年12月17日付讫。
4	2009年2月武汉顺威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港元（其中发行人以等值于750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认缴增资750万港元，顺威国际以250万港元现金认缴增资250万港元）	（1）经武汉汉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汉外经[2008]3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 （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新的商外资汉外经字[2008]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已就是次注册资本变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办理备案	于2009年2月25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武汉中昌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中昌验字[2009]第S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9日止，武汉顺威已收到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5	2009年5月武汉顺威实收资本变更（顺威国际新缴纳注册资本250万港元）	（武汉顺威2009年增资获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请见上述第4项）	已就是次实收资本变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办理备案	于2009年5月4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于2009年4月16日就顺威国际汇入250万港元事宜于《银行询证函》予以确认； （2）经武汉中昌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中昌验字[2009]第S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5日止，武汉顺威已收到顺威国际新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港元。
6	2010年9月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武汉顺威25%的股权即325万港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	经武汉汉南区商务发汉商务[2010]1号《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批准	是次股权变动情况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备案	已于2010年9月10日在武汉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对发行人的《售汇通知书》以及该行核准的发行人《境外汇款申请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0年12月27日付讫。

(3) 结论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武汉顺威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涉合同、章程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得到充分执行，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和变更手续，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 中山赛特的股权演变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中山赛特设立时的外方股东

经核查，中山赛特成立于2003年9月1日，是由顺威国际作为唯一股东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如前所述，顺威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1999年1月13日在香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可合法有效地在香港经营业务。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根据1986年10月11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第二十条中“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举办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中“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的相关规定，顺威国际作为在香港依法注册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中山赛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 中山赛特的股权演变已履行法定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山赛特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及/或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妥工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03 年中山赛特设立（顺威国际为唯一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50 万港元）	<p>（1）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03]706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批准；</p> <p>（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2003]02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1）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就顺威国际汇入全部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港元事宜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予以核准；</p> <p>（2）顺威国际出资情况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备案。</p>	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在中山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广德会验字[2003]F022《验资报告》验证，顺威国际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50 万港元。
2	2007 年 8 月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山赛特 75% 的股即 187.5 万港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顺威有限	<p>（1）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07]1004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批准；</p> <p>（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中合资证[2007]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1）经（粤）汇资核字第 F44068120070017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p> <p>（2）是次股权变动情况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备案。</p>	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顺威有限向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的《购买外汇申请书》、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核准的顺威有限《境外汇款申请书》，2007 年 12 月 18 日，是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转让价款已付讫。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3	2008年9月中山赛特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港元（其中发行人增资2,812.5万港元，顺威国际增资937.5万港元）	（1）经中山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08]803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批准； （2）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商外资粤中合资证[2007]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是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备案	于2008年9月26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佛中会验字[2008]09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18日止，中山赛特已收到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
4	2008年12月中山赛特实收资本变更（顺威国际新缴纳的注册资本937.5万港元，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987.099553万港元）	（中山赛特2008年增资获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情况请见上述第3项）	（1）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就顺威国际汇入937.5万港元事宜出具4420002008000419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予以核准； （2）是次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备案。	于2008年12月12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经佛山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佛中会验字[2008]H11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4日止，中山赛特已收到顺威国际新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937.5万港元。 （2）经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智信验字（2008）第F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日止，中山赛特已收到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987.099553万港元，发行人已将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缴纳。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5	2010年12月顺威国际将其持有的中山赛特25%的股权即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转让予袁梦章	<p>(1) 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10]1171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p> <p>(2)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商外资粤中合资证[2007]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是次股权变动情况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备案	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办妥是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 截至2010年12月27日,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付讫。

(3) 结论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山赛特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所涉合同、章程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且已得到充分执行，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和变更手续，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4. 香港顺力的股权演变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香港顺力的股东

根据香港曾陈胡律师行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力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2008年9月8日在香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地点是香港，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271084，亦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39770684-000-09-10-A），发行人系香港顺力的唯一股东。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合发〔2004〕452号）第二条中“国家鼓励和支持内地各种所有制企业在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企业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2) 香港顺力的股权演变已履行法定审批、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香港顺力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及/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演变事项	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	注册资本到位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07 年香港顺力设立	商务部下发[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378 号《批准证书》审查同意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顺力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下发 070014 号《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通过对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在香港设立香港顺力的对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确认香港顺力投资总额为 2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元	根据（粤）汇资核字第 F4406812008002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发行人向香港顺力汇出 10 万港元。
2	2008 年香港顺力增资	经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09001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	发行人已就香港顺力是次增资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于 2010 年 12 月 15 核准的发行人《境外汇款申请书》，发行人汇出金额为 190 万港元。
3	2010 年香港顺力减资	经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27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	发行人已就香港顺力是次减资在外汇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根据香港文志昌律师行出具的确认函，该律师行及香港的陈家成大律师于 2011 年 12 月内入禀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减资聆讯，一经香港法院发出命令批准香港顺力削减法定注册股本申请并将有关命令送交公司注册处及办理资料更新存档手续后减资即可完成。

(3) 结论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香港顺力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业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外汇登记和变更手续，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一经香港法院发出命令批准香港顺力削减法定注册资本申请并将有关命令送交公司注册处及办理资料更新存档手续后，其减资程序即可完成。

5. 上海顺威、芜湖顺威、昆山顺威及中科顺威

经核查，上海顺威、芜湖顺威、昆山顺威及中科顺威自设立至今皆为内资企业，故在其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中不涉及外汇投资管理事项。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仅发行人及上海顺威从事进出口业务。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介机构调取的广州海关统计部门统计的资料，发行人现持有 44229301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其主要出口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包括贯流、轴流、离心风叶；主要进口产品为 AS 树脂和转子。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局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及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及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在顺德口岸有违反海关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以及拖欠进出口税款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上海顺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介机构调取的上海海关综合统计的资料，上海顺威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其主要出口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包括贯流、轴流、离心风叶；主要进口产品为 AS 树脂和转子。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顺威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上海海关法规处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沪关法证字 2011-0034 号、沪关法证字 2011-0109 号《关于企业守法情况查询结果的复函》，确认上海顺威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顺威于报告期内的经营过程符合国家关于外汇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及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武汉顺威、中山赛特、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规避监管、骗取税收优惠或者其他的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规避外汇监管的情形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成等人已办理境内自然人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等资料，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等人作为境内自然人，已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其利用境外所筹措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顺威国际并进行境内投资事宜，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主要企业所在地即股份公司的省级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 发行人及其（曾）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武汉顺威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已分别于2011年8月1日、2011年8月12日及2011年7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顺威、中山赛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麦仁钊等人境外投资顺威国际发生于1999年，经核查当时有效的外资及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上述法律法规中未有明确的境内自然人利用非来源于境内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审批或程序性规定。因此，该等人士利用境外筹措资金在境外投资设立顺威国际以及顺威国际作为香港注册公司陆续开展境内投资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投资审批及外汇管理的强制性法律规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等境内居民已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相应纳入国家外汇监管体系，不存在规避外汇监管及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1) 发行人

(I)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a) 发行人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24%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原顺德市税务局桂州税务分局以顺桂税字（1995）115号《关于申请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的批复》确认，公司从1994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2011年12月6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威国际系于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2001年顺威国际受让顺威有限股权时，黎东成（身份证号：44062319511014**16）、麦仁钊（原身份证号：44062319540414**19）、

何曙华（身份证号：44062319670828**12）为顺威国际的股东；2005年1月至今，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杨国添四人为顺威国际的股东。

经核查，顺威有限于1994年至1998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b)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07年-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上述税收优惠事项已经顺德国家税务局顺科字[2009]18号文、佛科[2009]31号文确认。

自2008年1月1日起，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25%；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同时，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030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并已分别于2009年6月1日、2009年6月30日就其2008年度和2009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减免事项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备案确认。

(II)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a) 公司从获利年度1994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和《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粤府[1992]52号）第二条中“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从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计算）在10年以上的，在享受《税法》规定2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
- (b)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至2010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武汉顺威

(I) 武汉顺威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武汉顺威于2005年11月4日设立时在武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经核准经营期为自2005年11月4日起算15年。武汉顺威于2005年投产，2006年度开始获利。

2007年6月26日，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武经区（分）局资字[2007]年第003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资格认定通知书》，同意给予武汉顺威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自获利年度起“二免三减半”所得税减免资格。

2010年9月10日，武汉顺威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1月12日，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顺威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减免企业所得税649,319.38元；除此之外，未享受国税方面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依法补缴了因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应缴的税款649,319.38元，不存在因享受国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欠税。

2011年1月13日，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武汉顺威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未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无需补缴外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税款。

(II) 武汉顺威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由于武汉顺威自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限不足十年，武汉顺威已就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向税务部门全额补缴了相应税款，根据其管辖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不存在因变更为国内有限责任公司而被追缴税款的可能性，不存在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情形。

(3) 中山赛特

(1) 中山赛特享有的税收优惠

(a) 中山赛特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中山赛特于2003年9月1日设立时在中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外商独资企业，经核准经营期为自2003年9月1日起算11年。中山赛特于2004年4月投产，当年实现盈利。

经核查，中山赛特作为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适用24%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4年12月13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中山国税函[2004]394号《关于中山赛特工程塑料公司申请享受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批复》确认中山赛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可享受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资格。

中山赛特2004年开始投产后当年实现盈利，故2004至200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年减半按12%计征所得税；同时，由于中山赛特2007年4月28日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故2007年的所得税率为15%，减半按7.5%计缴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山赛特企业所得税税率开始变更为25%。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2009年3月23日，中山赛特就2008年度按25%税率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待遇获得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备案确认。

2011年12月5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威国际于2003年设立中山赛特时，黎东成（身份证号：440623195110145916）、麦仁钊（原身份证号：44062319540414**19）、何曙华（身份证号：44062319670828**12）为顺威国际的股东；2005年1月至今，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杨国添四人为顺威国际的股东……中山赛特于2004至2007年度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于2008年度按25%税率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中山赛特于2004至2007年度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及于2008年度按25%税率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发（2007）39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08]2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b）中山赛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中山赛特于2009年11月10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00046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3月19日就2009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事项获得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备案确认。

（II）中山赛特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a）中山赛特从获利年度2004年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符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和《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粤府[1992]52号）第二条中“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从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计算）在10年以上的，在享受《税法》规定2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

- (b)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中山赛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暨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减半执行7.5%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c)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发〔2007〕39号文和财税[2008]21号文中的相关规定，中山赛特享受2008年度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中山赛特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9至2010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上海顺威

(I) 上海顺威享有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2009年至2011年上海顺威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顺威于2009年12月9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1000422），有效期三年。

2010年4月7日，上海顺威就2009年度至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事项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确认。

(II) 上海顺威享有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09至2010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b)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1年1-6月，由于厂房搬迁、人员离职等原因，上海顺威研发人员及大专以上学历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规定

比例。为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顺威存在2011年被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机构认定为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但是，由于上海顺威存在被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机构认定为2011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因此，不存在刻意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形，并且由于其所涉税收优惠金额约为106万元，金额相对较少，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海顺威因搬迁原因存在2011年被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机构认定为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被取消该年度税收优惠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 (a)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就发行人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b)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就发行人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c)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发行人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d)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e)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f)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发行人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g)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发行人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2. 武汉顺威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 (a)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b) 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就武汉顺威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c) 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d) 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就武汉顺威遵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e)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f)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就武汉顺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g) 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h) 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武汉顺威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i) 武汉市汉南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总新就武汉顺威遵守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武汉顺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3. 中山赛特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a)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就中山赛特遵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b)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就中山赛特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c) 中山市工商局就中山赛特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d)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就中山赛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e) 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中山赛特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f)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中山赛特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g)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中山赛特遵守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h)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就中山赛特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山赛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4. 上海顺威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 (a)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上海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第三税务所就上海顺威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b) 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就上海顺威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c)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就上海顺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d)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就上海顺威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e) 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上海顺威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f) 上海海关法规处就上海顺威遵守海关监管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g)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上海顺威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h)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上海顺威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顺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5. 香港顺力

根据 2011 年 8 月 16 日香港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力可以

合法有效地经营业务，确实在香港法律下合法有效地持续存续，香港顺力自设立至今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法律诉讼或其他明显违反香港法律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香港顺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昆山顺威、芜湖顺威和中科顺威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 (a) 昆山工商局、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科顺威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b)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就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科顺威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c)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就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科顺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d)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科顺威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e) 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就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科顺威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 (f)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就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科顺威遵守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g)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就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科顺威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昆山顺威、芜湖顺威、中科顺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十六、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有无通过第三方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一) 目前发行人已杜绝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为最大限度地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已逐渐减少与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泛仕达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停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其与关联方先前的关联交易余额亦已全部清结。

(二) 关于发行人有无通过第三方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1. 华宇鸿公司

经核查，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宇鸿公司采购轴承座。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向华宇鸿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已全面停止与华宇鸿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1 年上半年遴选了耐博电器取代华宇鸿公司作为新的轴承座供应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耐博电器的工商档案资料、耐博电器 2011 年 1-10 月的前十大供应商清单以及耐博电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相关中介机构对耐博电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耐博电器具备自行生产包括轴承座在内的橡胶制品的能力，耐博电器与华宇鸿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宇鸿公司无业务往来。

2. 番禺海业

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番禺海业采购纸箱包装材料。目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向番禺海业采购上述产品，已全面停止与番禺海业的任何关联交易。发行人转而向原纸品包装材料供应商永智达采购纸品包装材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永智达的工商档案资料、永智达 2011 年 1-10 月的前十大供应商清单以及永智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相关中介机构对永智达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永智达具备生产纸类包装材料的能力，永智达与番禺海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番禺海业无业务往来。

3. 泛仕达

2008-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泛仕达销售风叶和塑料电机组件。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向泛仕达销售上述产品，全面停止与泛仕达的任何关联交易。泛仕达已转而向原供应商德兴塑料增加采购塑料制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德兴塑料的工商档案资料、德兴塑料 2011 年 1-10 月的前十大供应商清单以及德兴塑料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相关中介机构对德兴塑料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德兴塑料具备生产塑料制品的能力，德兴塑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4. 发行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分别出具承诺：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积极寻找具有同等资质和生产经营能力的非关联采购商、供应商依法交易，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关联交易。

5.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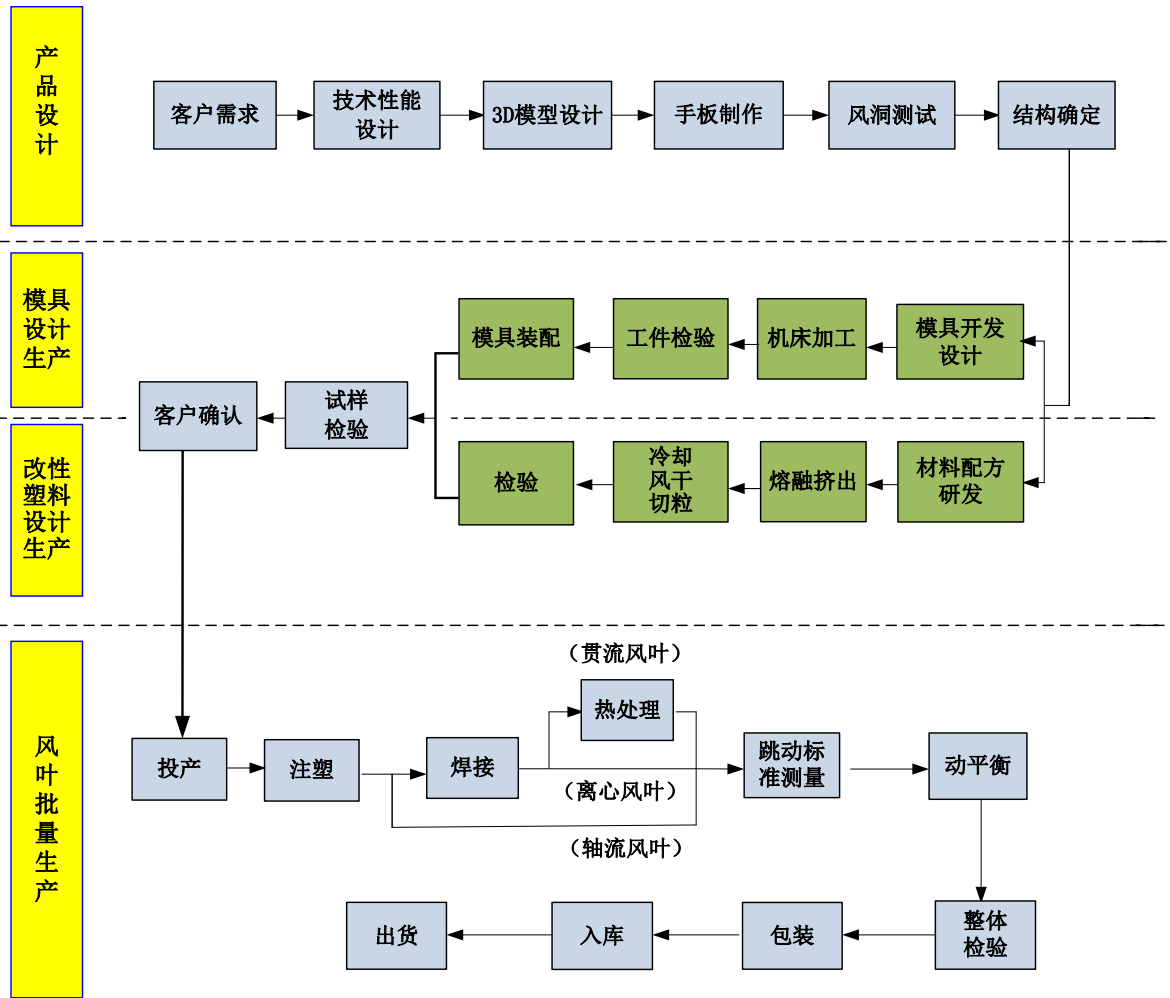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全面终止与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继续与华宇鸿公司、番禺海业、泛仕达进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十七、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就发行人是否

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投入等情况做好信息披露。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塑料空调风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表为塑料空调风叶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4大关键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生产、改性塑料设计生产、风叶批量生产。

经核查，上述各流程均不涉及重污染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1) 产品设计流程：根据客户的风叶技术性能要求，设计3D模型，制造出手板后进行相关测试最终确定产品结构。

(2) 模具设计生产流程：以塑料注射成型过程仿真集成系统设计出配套的精密模具后进行机床加工和模具装配。

(3) 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方研发、物理混合、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

(4) 风叶批量生产流程：将改性塑料通过注塑机和配套模具生产出风叶零部件后，通过超声波焊接或高精度焊接、组装，生产出成品后，经过跳动测试和动平衡检测后包装入库。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发行人

2011年3月9日，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证明，确认：“经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达标排放污染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并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证明，进一步确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归属：塑料零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目录代码为：C2928，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文）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规定的应当进行上市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其全部生产工序也不涉及重污染事项。”

2. 中山赛特

2011年1月28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证，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28日期间，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没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并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关于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的证明》，进一步确认：“根据我局相关环评审批文件，你司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生产，你司生产过程中不含重污染工序，你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

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出的重污染行业。”

3. 武汉顺威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生产经营，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环境污染情事，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记录，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并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武汉顺威不属于重污染的《证明》，进一步确认“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属于轻工业，其制造塑料空调风扇叶的全部工序均不涉及重污染事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 昆山顺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近3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属于轻工业行业，其制造塑料空调风扇叶的全部工序均不涉及重污染事项，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三）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的访谈，公司已于2008年6月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GB05/65267），报告期先后投入环保支出45.70万元、43.11万元、63.98万元和47.93万元，公司不存在高危险性生产环节，为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目前公司已安装了各项防火、防盗设备和设施，并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八、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自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毕业院校开始的从业经历和任职情况，以及有无受到过刑事处罚，或是否存在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和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任职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部的任职情况
麦仁钊	1972年至1987年12月任航空兵第306师干部。1987年12月至1992年5月任华宝空调厂办公室主任。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任顺威有限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4月任顺威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顺威国际、长力集团、祥顺电子、祥得投资、长源实业董事。
黎东成	1971年3月至1982年4月任桂洲镇海尾施工队队长。1982年5月至1991年7月任桂洲海尾茶树五金厂厂长。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桂洲海尾顺威电器厂厂长。1992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现任祥得投资、祥顺电子、顺威国际和长力集团的董事，长源实业董事长、高要市金叶电镀有限公司监事。
杨国添	1964年8月至1992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桂洲镇海尾施工队队员。1992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现任顺威国际、斗门纸品、祥得投资和长力集团董事，长源实业副董事长，祥顺电子董事长兼经理，东南海业、海业房产和番禺海业执行董事。

姓名	主要任职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部的任职情况
何曙华	1984年12月至1988年6月任顺德顺风电子公司主管。1988年6月至1992年4月任广东华宝空调器技术开发部部长。1992年5月至1997年1月任顺威有限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顺威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现任顺威国际、长源实业、祥顺电子、长力集团、汇泰贸易和泰亨企业的董事，祥得投资董事长兼经理，泛仕达和迪威特执行董事。
龙仕均	1982年8月至1997年3月任大良生平公司塑料厂车间主管。1997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顺威有限工艺员。1998年1月至2000年6月任上海顺威生产工艺技术部部长。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顺威有限生产工艺技术部部长。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	现任顺耀贸易董事长。
曹惠娟	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湖北黄冈市审计局审计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顺德新世纪农业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顺德长鹿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顺威有限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无

姓名	主要任职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部的任职情况
麦堪成	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国家理科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材料科学委员会委员及化学组副组长。1996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山大学高分子与材料科学系主任。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01年1月至今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山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教授、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化工学会高分子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新型涂料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高分子材料环境适应性技术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第五届科技图书编审委员会委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5/SC10）委员、广东省木塑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7）委员。
常叔斌	1968年至1972年知青插队。1972年至1977年服役于国防科工委技术大队。1977年8月至1984年2月任江苏扬州汽车公司70车队队长。1984年3月至1999年9月任江苏省扬州汽车总公司修理厂厂长。1999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一汽扬州服务站站长。201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现任广州市龙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顾问。
张宁	本科毕业后一直任职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现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

姓名	主要任职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部的任职情况
杨昕	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顺威有限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开发员。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顺威有限工程技术中心研发科科长。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工程中心高级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及研发中心总监。	无
苏炎彪	1968年至1975年在杏坛光辉支队农务。1975年11月至1984年8月任顺德县毛巾厂会计。1984年8月至1990年9月任顺德县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1990年9月至1995年7月任顺德县企业发展总公司会计。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任顺威有限财务部长。2001年6月至2005年5月任顺威有限财务部总监。2005年6月起任长源实业财务负责人。现任发行人监事。	现任顺耀贸易经理、祥得投资财务负责人及监事、祥顺电子监事。
赵建明	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顺威有限市场部业务员。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任顺威有限市场部新业务科科长。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塑料分公司国内市场营销部部长。	无
王建辉	1993年6月至2000年6月任顺威有限销售部部长。2000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顺威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武汉顺威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无

姓名	主要任职经历	目前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部的任职情况
董刚	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和秘书。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华立集团法务主管。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非诉讼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起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刑事诉讼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容桂派出所2011年12月2日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麦仁钊、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龙仕均、王建辉、曹惠娟、董刚、杨昕、苏炎彪、赵建明无违法犯罪记录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州市公安局新港派出所2011年12月3日就麦堪成从1975年9月11日至2011年12月3日在广州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出具的穗公海珠刑字[2011]0006039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广州市公安局北京派出所2011年12月6日就张宁从1970年11月10日至2011年12月5日在广州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出具的穗公越秀刑证字[2011]120042号无犯罪证明书以及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曲江派出所2011年12月5日就常叔斌在中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和刑事处罚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刑事诉讼。

十九、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钜铭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 香港钜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曾胡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钜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铭公司”）是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钜铭公司的法定股本暨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每股面值 HKD1 元普通股，香港居民冯纬恒持有 10,000 股。

（二）钜铭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曾胡陈律师行就钜铭公司股权沿革等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钜铭公司、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钜铭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长力赛特目前的各项情况。

（一）关于长力赛特的工商登记事项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力赛特之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长力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上海工商局嘉定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111220020 号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经营与销售”亦获外经贸主管部门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受理，现正在办理过程中。长力赛特目前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 150 万港元，香港钜铭公司为长力赛特的唯一股东，长力赛特法定代表人为冯纬恒，系香港居民。

（二）长力赛特目前财务及经营情况

经核查长力赛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0 月末，长力赛特资产总额为 4,041,775.81 元，负债总额为 2,200 元，201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零。自 2008 年 1 月长力赛特将其剩余的原材料存货出售给上海顺威后，其已无实质性经营，目前，长力赛特正在筹备发展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经营与销售的相关业务。

二十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及土地档案资料，该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坐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居委会顺德高新区科苑一路6号
使用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783233 号
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52,102.66
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4年6月24日
使用权用途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他项权利	抵押

坐落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19号
使用权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6783232 号
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6,419.45
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7年3月5日
使用权用途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他项权利	抵押

2. 中山赛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坐落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
使用权证号	中府国用（2004）第 010292 号
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2,858.9
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3 年 11 月 22 日
使用权用途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他项权利	抵押

3. 武汉顺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坐落	武汉市汉南区经济开发区汉南大道东侧
使用权证号	汉国用（2008）第 23077 号
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23,073.8
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0 年 8 月 18 日
使用权用途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他项权利	无

4. 昆山顺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坐落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西侧、杜鹃路北侧
使用权证号	昆用（2009）第 12009110029
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66,667
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8 年 7 月 6 日
使用权用途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他项权利	无

5. 芜湖顺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坐落	芜湖开发区东梁路南侧
使用权证号	芜开（工）国用（2011）第 023 号
使用权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57,976.09
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0 年 12 月 30 日
使用权用途	工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他项权利	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所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全额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故其拥有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2004年至2008年期间，上海顺威与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委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嘉定区江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所述，桥镇沙河村委会将面积为30亩的土地出租予上海顺威，租赁期限12年。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上海顺威租赁的上述土地为规划为工业用途的集体所有土地，迄今为止，上述土地并未取得合法的产权证明，故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上海顺威租赁上述土地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之目的，而非其他非法目的，且经核查，原上海顺威已停止利用上述土地开展生产，其相关业务已由昆山顺威顺利承接，上海顺威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并妥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后，上海顺威将依法注销，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顺威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顺德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2. 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1年3月14日、2011年7月7日出具的确认中山赛特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证明；
3. 武汉市汉南区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3月1日、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确认武汉顺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也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4.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3月1日、2011年7月29日出具的确认未发现昆山顺威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土管理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的证明；
5.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2月16日、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确认芜湖顺威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6. 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的确认未发现报告期内上海顺威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的证明；
7.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2011年8月1日出具的确认中科顺威报告期内“在顺德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结论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海顺威租赁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考虑到上海顺威租赁上述土地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之目的，且原上海顺威已停止利用上述土地开展生产，故该等土地租赁行为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华宇鸿、番禺海业、泛仕达及瑞科橡胶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

(一)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具体内容阐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一）部分。

(二) 华宇鸿、番禺海业、泛仕达及瑞科橡胶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而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 华宇鸿公司

根据佛山市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宇鸿公司有限公司出具的佛金信会审字（2009）第014号《审计报告》、佛金信会审字（2010）第018号《审计报告》，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宇鸿公司出具的粤祥会审字[2011]第1101号《审计报告》、华宇鸿公司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

(1) 华宇鸿公司于2008年度-2010 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2008年度 前五大 供应商	2009年度 前五大 供应商	2010年度 前五大 供应商	2011年1-6月 前五大 供应商
1	佛山市南海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昊华贸易有限公司
2	佛山市顺德区华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雄业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市辉杰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长劲化工有限公司
3	广州詮华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尚余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雄业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盈爱化工有限公司
4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振天橡塑原料有限公司	广州大佳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大佳贸易有限公司
5	广州大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詮华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鼎城橡塑有限公司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华宇鸿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华宇鸿公司于2008年度-2010 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2008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09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0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1年1-6月 前五大客户
1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2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
3	开平威宝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开平仁星电器有限公司
4	珠海格力电器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开平仁星电器有限公司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5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华宇鸿公司向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销售减震橡胶产品用于其机械设备缓冲。

根据对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华宇鸿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虽然珠海格力下辖各公司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但发行人未直接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根据华宇鸿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宇鸿公司与珠海格力股份有限公司龙山精密机械制造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绝对销售额及利润均较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9.72	186.62	188.80	51.66
销售成本(万元)	94.58	161.99	161.23	48.30
销售毛利(万元)	15.14	24.63	27.57	3.36

经向华宇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因珠海格力在珠三角地区业务量较大,各类供应商接近1,600家,采购品类上万种,当地的中小企业多有存在对其少量供货的情形。华宇鸿公司与发行人拥有相互完全独立的销售部门,相互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华宇鸿公司利用相同的客户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华宇鸿公司与发行人某一客户的总公司发生重叠无碍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华宇鸿公司不存在其他拥有共同的销售客户的情形。

2. 番禺海业

根据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业会审内[2011]206号《审计报告》、番禺海业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

(1) 番禺海业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2008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09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10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11年1-6月 前五大供应商
1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有 限公司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有 限公司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有 限公司	佛山金盛联合纸业有 限公司
2	邵阳市广隆纸业有限公 司	中山市今飞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邵阳市双清华恒包装 纸厂	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 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江进造 纸有限公司	鹤山市灵桥汽化有限 公司	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 公司	邵阳市北塔区新生造 纸厂
4	鹤山市灵桥汽化有限 公司	邵阳市双清华恒包装 纸厂	东莞市创域蜂窝纸制 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今飞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5	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 公司	江门市丰达纸业有限 公司	邵阳市北塔区新生造 纸厂	佛山市南海蓝天鹅造 纸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番禺海业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番禺海业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2008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09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0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1年1-6月 前五大客户
1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 司	顺德区美的洗涤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	顺德区美的洗涤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 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荣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至力纸 品制造有限公司	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 造有限公司
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 公司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 公司	佛山市南海至力纸品制 造有限公司
4	顺德区美的洗涤电 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 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特龙电器制造有 限公司
5	佛山杰世达电器有 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 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东荣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 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番禺海业与发行人存在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两家共同客户，番禺海业对上述两家企业的具体销售情况见下表：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60.33	1,104.00	589.21	563.63
销售成本(万元)	418.90	909.69	486.10	493.18
销售毛利(万元)	41.43	194.31	103.11	70.45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	-	-	372.82
销售成本(万元)	-	-	-	328.08
销售毛利(万元)	-	-	-	44.74

根据上表判断，两家企业对番禺海业的绝对采购金额不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远非发行人的核心客户，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公司对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仅占销售总额的1.63%、3.29%、2.88%及1.74%，该厂家对公司影响力较为有限；另外，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及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内部采购系统规范，且番禺海业与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销售部门，相互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因此上述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是合理的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共同的销售渠道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番禺海业不存在拥有共同的销售客户的情形。

3. 泛仕达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泛仕达出具的广德会审字[2009]第F045号《审计报告》、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祥会审字[2010]第1207号《审计报告》及粤祥会审字[2011]第1046号《审计报告》、泛仕达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

(1) 泛仕达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位的供应商如下：

	2008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09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10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11年1-6月 前五大供应商
1	深圳英泰电机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广钢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允盛钢铁有限公司
2	广东顺德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合恩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广钢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合垦贸易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深圳英泰电机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合垦贸易	顺德焯辉钢铁有限公司

	武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司	易有限公司	司
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神州漆包线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合恩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泛仕达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泛仕达于2008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位列前五位的客户如下：

	2008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09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0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1年1-6月 前五大客户
1	FIMCO INDUSTRIAL(CL)	FIMCO INDUSTRIAL(CL)	FIMCO INDUSTRIAL(CL)	FIMCO INDUSTRIAL(CL)
2	Ventilation Systems JSC(BB)	TADIRAN ELECTRICAL APPLIANCES (AR)	Hydrofarm Inc.(NQ)	Welltex Trading Limited
3	Welltex Trading Limited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Welltex Trading Limited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	TCL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Welltex Trading Limited	佛山市顺德区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Ventilation Systems JSC(BB)
5	Dometic Cooperation(BT)	Hydrofarm Inc.(NQ)	VTS PLANT Sp. z o.o.(ER)	Hydrofarm Inc.(NQ)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泛仕达与发行人存在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一家共同客户。

根据对发行人与泛仕达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泛仕达提供的相关资料：

因家电行业是珠三角地区的支柱行业之一，当地家电企业较多向周边企业采购配套物料，因此具有个别相同客户是普遍现象；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仅占销售总额的 0.47%，占比很少，且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是 TCL 集团与意大利德龙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企业，采购流程规范且独立性强；同时泛仕达与发行人均拥有完全独立的销售部门，相互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因此不存在泛仕达利用相同的客户损害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因此，泛仕达与发行人某一客户发生重叠无碍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4. 瑞科橡胶

根据瑞科橡胶提供的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等资料:

(1) 瑞科橡胶于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位列前五位的供应商如下:

	2008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09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10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2011年1-6月 前五大供应商
1	广州市京沙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京沙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京沙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京沙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2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振远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鸿邦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鸿邦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鸿邦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3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鸿邦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振远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振远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振远橡胶原料有限公司
4	广州途华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长动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兰橡塑有限公司
5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精丰五金加工厂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大佳贸易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瑞科橡胶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 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瑞科橡胶于 2008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位列前五位的客户如下:

	2008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09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0年度 前五大客户	2011年1-6月 前五大客户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银龙卫浴有限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	中山银龙卫浴有限公司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南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达华电器有限公司
5	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新的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达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银龙卫浴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上述瑞科橡胶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之处, 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结论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宇鸿、泛仕达、番禺海业、瑞科橡胶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共同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渠道而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Jianglin in black ink.

赖江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ongcheng in black ink.

张东成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